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的全体股东。

科迪速冻目前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及 2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张少华、张清海、许秀云、刘新强、周爱丽、许振华、胡文猛、耿美霞、詹文伟、张志旺、高校欣、程永红、朱喜平、刘学忠、王福聚、黄晓静、刘景轩、葛庆兰、张海洪、张存海、张玉兰、张亮芝、王星、许钦秀、许秀玲、许秀贞、张军燕、张博、李学生。

根据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与科迪集团签署的《债转股意向协议》及中原资产出具的同意函，中原资产以其对科迪集团的债权作为支付对价购买科迪集团持有的科迪速冻 23% 股权（最终转股比例以双方签署的正

式的债转股实施协议为准), 在成为科迪速冻股东后, 中原资产将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科迪速冻 100% 的股权。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 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之日, 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估, 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48,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科迪乳业股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3.49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 3.14 元/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数量

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 148,000.00 万元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为 471,337,58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所持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科迪集团	14,035	69,239.33	220,507,431
2	中原资产	6,900	34,040.00	108,407,643
3	张少华	6,000	29,600.00	94,267,516
4	张清海	1,000	4,933.33	15,711,253
5	许秀云	40	197.33	628,450
6	刘新强	714	3,522.40	11,217,834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所持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7	周爱丽	271	1,336.93	4,257,749
8	许振华	130	641.33	2,042,463
9	胡文猛	30	148.00	471,338
10	耿美霞	20	98.67	314,225
11	詹文伟	20	98.67	314,225
12	张志旺	100	493.33	1,571,125
13	高校欣	100	493.33	1,571,125
14	程永红	50	246.67	785,563
15	朱喜平	100	493.33	1,571,125
16	刘学忠	15	74.00	235,669
17	王福聚	15	74.00	235,669
18	黄晓静	50	246.67	785,563
19	刘景轩	50	246.67	785,563
20	葛庆兰	100	493.33	1,571,125
21	张海洪	20	98.67	314,225
22	张存海	20	98.67	314,225
23	张玉兰	20	98.67	314,225
24	张亮芝	20	98.67	314,225
25	王星	20	98.67	314,225
26	许钦秀	20	98.67	314,225
27	许秀玲	20	98.67	314,225
28	许秀贞	20	98.67	314,225
29	张军燕	50	246.67	785,563
30	张博	30	148.00	471,338
31	李学生	20	98.67	314,225
合计		30,000	148,000	471,337,58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全部由科迪乳业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科迪乳业。

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迪速冻进行专项审计，确定科迪速冻的过渡期损益。科迪速冻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科迪乳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应于该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日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科迪速冻 100% 股权过户至科迪乳业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科迪乳业享有和承担。

上述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股份锁定期

（1）发行对象科迪集团及张少华、张清海、许秀云、张海洪、张存海、张玉兰、张亮芝、许钦秀、许秀玲、许秀贞等 10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科迪集团及张少华、张清海、许秀云、张海洪、张存海、张玉兰、张亮芝、许钦秀、许秀玲、许秀贞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科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科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原资产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

(2) 胡文猛、耿美霞、詹文伟、张志旺、高校欣、程永红、朱喜平、刘学忠、王福聚、黄晓静、刘景轩、葛庆兰、王星、周爱丽、刘新强、许振华、张军燕、张博、李学生等19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次解禁：

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13个月至24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科迪乳业股份数量的30%；

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25个月至36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科迪乳业股份数量的30%；

3)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36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科迪乳业股份中所有仍未解禁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科迪乳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对价暂定为 148,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以及科迪速冻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迪速冻	上市公司(2017 年末/2017 年度)	上市公司(2018 年末/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148,000	283,120.95	338,129.60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	148,000	166,335.59	177,294.93
营业收入	60,181.93	123,870.77	128,531.65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科迪速冻为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方中，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清海、许秀云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少华、刘新强、周爱丽、胡文猛、王福聚、张海洪、张存海、张玉兰、张亮芝、许钦秀、许秀玲、许秀贞、李学生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